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

主席：鄭院長石通

出席：丁代表照棟、胡代表哲明、高代表文媛、黃代表偉邦、楊代表健志、
董代表桂書、冀代表宏源、謝代表旭亮、韓代表玉山；何代表傳愷、
余代表榮熾、李代表宗徽、李代表金美、張代表麗冠(請假)、
陳代表賢明、閔代表明源(請假)、黃代表筱鈞、溫代表進德、廖代表憶純、
鄭代表貽生(請假)；吳代表聖傑；何代表映；蔡代表秉叡(請假)

(依姓氏筆畫排列)

列席：王助理教授永松、張秘書倩妮、陳技士懿慧、林助理佩玟、藍助理雯威

記錄：許幹事芳瑜

壹、本院 109 年度教師節暨 108 學年度學生利他獎頒獎典禮

一、本院 10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暨 109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頒獎儀式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 109 年 8 月 24 日校教字第 1090071513 號及校人字第 1090076221 號函辦理。108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已於本(109)年 6 月選出，教學傑出教師及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由校方頒予獎牌。10、20 及 30 年資深優良教師則由學院擇期辦理頒獎儀式，以表彰獲獎教師之用心。
- (二) 本院於 104 年度起，選擇於院務會議為本院優良教師、資深優良教師頒發獎牌，在此公開場合表達崇敬與謝忱之意，本會代表為全院同仁所選出，由與會代表為所有獲獎教師喝采，等同於全院同仁參與此頒獎儀式，也讓受獎教師與大家分享獲獎之喜悅。
- (三) 本院 109 年度院資深優良教師計有：10 年 3 位，20 年 4 位，40 年 2 位，共 9 位老師；108 學年度傑出及優良教師計有：教學傑出教師 1 位(獻花致意)，教學優良教師 15 位；教學傑出兼任教師 1 位；教學優良兼任教師 3 位；通識課程教學優良教師 1 位；總計位受獎教師 30 位，獎項類別及名單如下：

1.109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40 年(由教育部頒發，本院獻花致意)

生命科學系	周蓮香老師
生命科學系	陳瑞芬老師

2.109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20 年

生命科學系	丁照棟老師
生命科學系	李士傑老師

生化科技學系	李昆達老師
植物科學研究所	靳宗洛老師

3.109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10 年

生化科技學系	廖憶純老師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王政恬老師
生化科學研究所	冀宏源老師

4.108 學年度校教學傑出教師(校方已頒發，獻花致意)

生命科學系	江皓森老師
-------	-------

5.108 學年度校教學優良教師(依姓氏筆劃排列)

生化科技系	張麗冠老師
生命科學系	王雅筠老師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朱雪萍老師
生化科學研究所	余榮熾老師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李承叡老師
生化科技系	林晉玄老師
生命科學系 (全英語授課優良)	陳示國老師
生命科學系	陳瑞芬老師
生化科技系	黃楓婷老師
生化科技系	楊健志老師
植物科學研究所	楊淑怡老師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董桂書老師
植物科學研究所	鄭石通老師
生化科學研究所	冀宏源老師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澤大衛老師

6.108 學年度教學傑出兼任教師

生命科學系	齊肖琪老師
-------	-------

7.108 學年度教學優良兼任教師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陳國勤老師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李秀敏老師
生化科學研究所	凌嘉鴻老師

8.108 學年度通識課程教學優良教師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周蓮香老師
--------------	-------

二、本院 108 學年度學生利他獎

說明：

- (一) 依本校校學字第 1090064201 號函辦理。
- (二) 本校學生利他獎依校學字第 1090014082 號函、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以及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辦理申請及審議。
- (三) 利他獎補助要點第四點，凡具本校正式學籍在學學生，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得經專任教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社團或學生自治團體推舉，或由學生自行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經各學院評審委員會評議為受獎人：
1. 發揮互助精神，友愛照護同學。
 2. 帶動良好風氣，足為青年典範。
 3. 熱心公益活動、協助推動社會革新。
 4. 其它利他關懷之重大事蹟。
- (四) 本院於 109 年 6 月 22 日開會審議 108 學年度學生利他獎申請案，並依其決議送校，由校方授予證書並由學院擇期辦理頒獎儀式，以表彰獲獎學生之殊榮。
- (五) 108 學年度獲獎名單(依學號排序)如下：

系所單位	學 號	姓 名
生命科學系	B06B01010	粘庭碩
生命科學系	B06B01012	賴欣彤
生化科技學系	B06B02006	唐睿謙
生化科技學系	B06B02017	涂侷宏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校「國立臺灣大學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聲明」，提會宣導。

說明：

依校環保字第 1090042576 號辦理，於公開場合以書面方式宣導本校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聲明，詳報告附件 1 略。

- 二、本院本(109)學年環安衛之重點業務，提會報告。

- (一) 本院本學年一般場所安全教育訓練辦理時間為 109 年 9 月 28 日(一)至 109 年 9 月 30 日(三)每日 12:20-13:20，共計 3 小時。

說明：

1.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工作場所性質，分為一般場所安全衛生及實驗場所教育訓練。一般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各院系所中心或進用單位辦理。其內容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相關之必要教育訓練為主，新進者不得少於 3 小時，在職者為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2. 敬請轉知所屬教職員生(含新進教師、職員、約用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專兼任研究助理及碩博士生等)務必參加，課程表詳報告附件 2 略。

- (二) 本學年院環安衛檢(訪)視辦理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5 日(四)上午 10 時。

說明：

- 1.本院每年度應針對所屬實驗場所進行至少一次環安衛檢(訪)視，為協助各系所之實驗室改善場所環境，以符合校方之標準。
- 2.本院環安衛自主檢查表及訪視紀錄表擬於 10 月初發送至各系所單位，請所屬實驗室配合改善環境。

三、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本(109)年度國際化經費概況，提會報告。

(一)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國際化經費概況如下表。院國際化經費逐年下修，以補助學生為優先。(略)

(二)關於本年度(1至9月)院國際化經費使用狀況，如下表：(略)

四、配合本校境外招生規劃，本院擬拍攝境外學生招生影片，提會報告。
說明：

(一)由院長委派影片工作委員：生科系陳示國老師、漁科所楊姍樺老師、生科系林盈仲老師、生化所蕭超隆老師、生演所澤大衛老師、分細所朱雪萍老師、植科所李金美老師。

(二)擬召開工作會議，以討論影片之各系所特色及相關作業。

參、討論事項：

一、生命科學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一)本院院務會議規則第三條略以：選任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因部分系所之教師人數較少，無法符合本院院務會議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爰配合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四條：「教授、副教授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附件1略)修正文字。

(二)檢附「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乙份，詳附件1-1略。

決議：通過。

二、生命科學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一)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略以：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因部分系所之專任教授人數較少，無法符合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爰配合本校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四條第一項：「各學院(中心)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附件2略)修正文字。

(二)檢附「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乙份，詳附件2-1略。

決議：通過。

三、生命科學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審查細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本校人事室來函(校人字第 1090057872A 號)，詳附件 3 略，依本校第 307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本院教師聘任審查細則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著作外審份數為五份，本院教師聘任審查細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 3-1 略。

決議：通過。

四、生命科學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本校人事室來函(校人字第 1090057872A 號)，依本校第 307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第七條之著作外審份數為五份，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 4 略。

決議：通過。

五、生命科學院及所屬系所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各系所為因應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修正案，本次採以包裹方式提送本院及各系所配合修正之相關辦法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一) 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案業經本校 109 年 6 月 13 日 108-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附件 5 略)。

(二) 爰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本院教師評鑑辦法，並通知各系所修正所屬細則，於院務會議採包裹提案審議。

(三) 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本次修正案重點如下：

1. 統一系所學位學程寫法。
2. 增列第十條第一項第六至八款，並酌修文字。
3. 新增第十條第三項。

(四) 本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 5-1 略；各系所所屬相關辦法修正詳附件 5-2 略。

生命科學系 請參閱附件 5-2 pp. 1-8 略。

生化科技學系 請參閱附件 5-2 pp. 9-22 略。

植物科學研究所 請參閱附件 5-2 pp. 23-29 略。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請參閱附件 5-2 pp. 30-35 略。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請參閱附件 5-2 pp. 36-41 略。

漁業科學研究所 請參閱附件 5-2 pp. 42-49 略。

生化科學研究所 請參閱附件 5-2 pp. 50-56 略。

決議：通過。

六、生命科學院提：本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附表「彈性加給教師綜合評量表」其第 25 項「專利」，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本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附表「彈性加給教師綜合評量表」，其第 25 項「專利」備註：(備註發明數)(須已具專利號者方計算)(依國別，每增加 1 國別加 2 分)(指採計年度內新增專利，非有效專利，年度備註每年修正)，附件 6-1 略、附件 6-2 略。
- (二) 依 109 年 6 月 15 日本院「特聘教授暨教研人員彈性加給」推薦評審會議決議略以：若專利權不屬於臺灣大學是否計分？因院作業要點及綜合評量表上沒有特別敘明，故本年度暫予計分，爾後是否採計由院方相關會議另行討論確認之。
- (三) 爰上，提請院務會議討論，若申請教師所獲之專利，其專利權不屬臺大所有時是否計分？
- (四) 達成決議之結果是否新增於「彈性加給教師綜合評量表」，其第 25 項「專利」之備註文字中，若有修改則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基於鼓勵教師研究成果及學術合作，專利權不屬臺大者分數仍予採計。

七、生命科學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校公告校教字第 1090039336 號(附件 7-1 略)及「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7-2 略)，辦理本院相關辦法修正。
- (二)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7-3 略。
- (三) 配合辦法修正本院附表 1「專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各系所推薦教師名額管制表」，如附件 7-4 略。
- (四)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五條「...服務性課程指提供其他學院學生數達 30 人以上之課程；全英語課程指最近一學年開授全英語授課專業科目(不含語言課程、學碩博士論文、專題研究、專題討論、書報討論、書報研讀、個別指導研究及服務學習等課程)至少一門以上...服務性課程及全英語課程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名額則依比例分配予各學院負責遴選。」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余代表榮熾提：有關本院對於院務會議、院教評會及院主管會議之會議紀錄上網公開方式，以利本院之全員知悉。經討論後，將由院方提供上述會議紀錄歷年上網公告之原則性作法，提送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伍、散會：14 時。